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39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蘇偉盛

李美玉

禾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阮之好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蘇偉盛、李美玉及禾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偉盛、李美玉及禾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發本票裁定，惟因聲請狀具狀人處聲請人印文為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非「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聲請狀具狀人處「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，並提出相對人禾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

01 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之要件不完備，自
02 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